

國立光復商工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獎助種類及金額：
 - (一)、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者，頒給學費及雜費總和之獎學金。
 - (二)、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第四名，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者，頒給學費及雜費總和 3/10 之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、非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。
 - (二)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三)、無缺曠及任何懲戒紀錄。
 - (四)、事病假請假合計不超過 21 小時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二)、導師出具之清寒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長核准後實施。